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49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格式.....	55
一、符合性文件.....	59
二、商务部分.....	64
三、技术部分.....	67
四、价格部分.....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860,349.00元

四、项目内容：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

供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受到邀请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1、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2、报名费用：现场现金缴款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注：当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备注：如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有）。

5、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0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57-8118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真：0757-86322820

E-mail: gdxjz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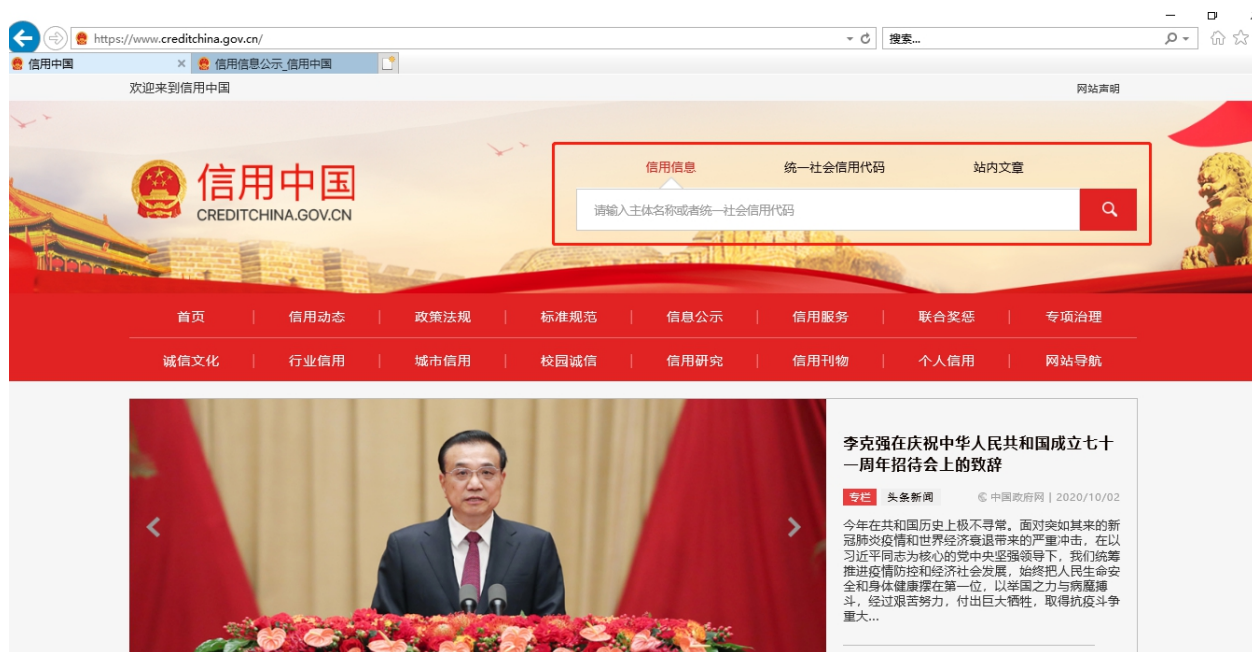
十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提示1和提示2）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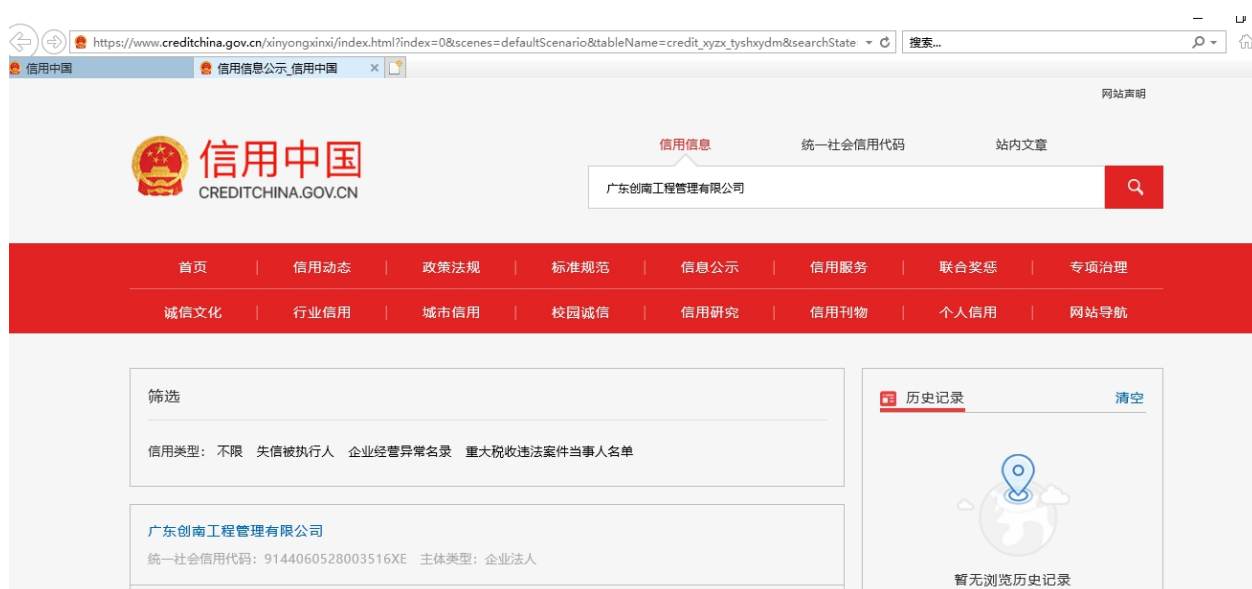
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浏览器地址栏: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5%B9%BF%E4%B8%9C%E>

网站名称: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搜索框: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导航: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516XE

[下载报告](#) [异议申诉](#)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晓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浙江航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MA27YT597X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86号汉乐大厦1410室	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本级)农村巡回医疗车及车载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标段二(编号: ZZCG2019H-GK...	1.处以采购金额1886万元的7%的罚款,共计13.202万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0-07-06	2020-10-01 16:57	浙江省财政厅
2	杭州富阳众安保洁有限公司	91330183668019334U	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费山村前湖山	杭州富阳众安保洁有限公司分别在“富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富阳市部分道路保洁服务项目(FYZC2013-0...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十八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2019-12-02	2020-10-01 00:17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10月06日 16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完成期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人字水船闸已运行多年，并未对其进行任何的专业安全鉴定、检测。根据《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号）和《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水管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务[2017]206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水利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现需对人字水船闸进行安全鉴定。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完成期
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 安全鉴定项目	860,349.00 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发出进场检测书面通知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人字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安全鉴定报告。

备注：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勘察费、测量费、调研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方案修改费、材料费、图纸费、资料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各项报批费用、劳务费、报告编制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

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

3.1 编制要求

3.1.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水闸安全鉴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水闸安全鉴定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安全鉴定报告，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3.2 人员要求

3.2.1 人员配置

职责分工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团队人员（不能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人或以上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2.2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信息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信息一致；如有人员更换，替换人员须有相同资质，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2.5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审查和讨论，形式包括电话沟通、现场指导、专家评审会、座谈会形式等。技术交流具体要求由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提出。

3.2.6 中标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安全鉴定分析内容

(一) 铺前水闸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一	现状基础资料复核	地形测量	15000m ²	0.4 元/m ²
		地质钻探	1 项	
二	水闸安全检测	防渗、导渗与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检测	1 项	
		砌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检测	1 项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检测	1 项	
		金属结构的安全性检测	1 项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检测	1 项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测	1 项	
		水闸水下检查费	1 项	
三	水闸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1 项	
四	报告编制及出版费		1 项	
五	专家评审费		1 项	

(二) 镇水东水闸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一	现状基础资料复核	地形测量	20000m ²	0.4 元/m ²
		地质钻探	1 项	
二	水闸安全检测	防渗、导渗与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检测	1 项	
		砌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检测	1 项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检测	1 项	

		金属结构的安全性检测	1 项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检测	1 项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测	1 项	
		水闸水下检查费	1 项	
三	水闸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1 项	
四	报告编制及出版费		1 项	
五	专家评审费		1 项	

五、成果要求

- 5.1 中标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并符合本项目要求。
- 5.2 中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全鉴定报告进行评审，中标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专家交通、食宿、评审费用等）。
- 5.3 中标人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4 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像、图纸等相应的电子文件。中标人需提供给采购人成果纸质版资料一式六份和电子版资料一份。
- 5.5 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图像必须清晰可见，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5.6 电子文件为DOC、PPT、DWG、PSD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JPG、PSD、Auto CAD图形数据（*.DWG 格式），或ArcGIS MXD 文件及SHP、MDB等可编辑数据。可为光盘或U盘，应确保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
- 5.7 保密：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

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六、成果权属

- 6.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 6.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6.3 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6.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6.5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侵权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验收要求

- 7.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并负责组织验收的资料准备工作。
-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 7.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4 中标人提交的安全鉴定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 7.5 服务承诺：因市、区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八、后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采购

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九、完成期及服务地点

9.1 完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发出进场检测书面通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人字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安全鉴定报告。

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0.1 安全鉴定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0.2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0.2.1 合同复印件；

10.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2.3 安全鉴定报告；

10.2.4 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十一、合同终止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11.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内容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11.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11.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 10 日（含）以上提交成果的。

11.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11.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资格审查、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的上级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4.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7.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

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2.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3.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4.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5. 合格的投标人：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 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15.6.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16.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7.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8.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中节能产品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1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

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0.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招标文件

21. 适用范围

- 2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2.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2.2.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3.4.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4.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作澄清修改时，统一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4.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4.3.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补偿。

2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投标文件编制

27.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7.2.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7.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核对。

27.4.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28. 投标报价

2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8.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8.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 0 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方案

29.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有效期

31.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32.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份数要求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份数要求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3) 以上 1) 和 2) 应单独分册按照规定的份数装订密封递交。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封装一并递交。

32.3.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有效姓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2.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2.6.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3.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或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3.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4. 投标截止期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6. 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5.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

36. 开标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 3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3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6.4.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 36.5.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项目（或包组）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本项目（或包组）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7. 资格审查和评标步骤
- 37.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37.2. 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2)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3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 38.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8.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8.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38.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 评标相关事项

39.1. 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标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标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9.2.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

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9.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39.4. 原件备查：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39.5. 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39.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正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3)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8) 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0. 授标

- 4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0.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收取：¥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说明：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2) 中标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七、询问、质疑、投诉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4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

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42.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4. 合同的订立

4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5. 合同的履行

4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公告

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十、适用法律

47.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技术人员等）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	--	--	--

备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已提交投标函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

价格评审，对于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以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 如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从业经验、单位实力等方面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乙方（中标人）：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XJCG2021136。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勘察费、测量费、调研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方案修改费、材料费、图纸费、资料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各项报批费用、劳务费、报告编制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

3.1 编制要求

3.1.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水闸安全鉴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水闸安全鉴定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安全鉴定报告，并报甲方书面同意。

3.2 人员要求

3.2.1 人员配置

职责分工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团队人员（不能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人或以上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2.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信息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信息一致；如有人员更换，替换人员须有相同资质，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审查和讨论，形式包括电话沟通、现场指导、专家评审会、座谈会形式等。技术交流具体要求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提出。

3.2.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安全鉴定分析内容

（一）铺前水闸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一	现状基础资料复核	地形测量	15000m ²	0.4 元/m ²

		地质钻探	1 项	
二	水闸安全检测	防渗、导渗与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检测	1 项	
		砌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检测	1 项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检测	1 项	
		金属结构的安全性检测	1 项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检测	1 项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测	1 项	
		水闸水下检查费	1 项	
三	水闸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1 项	
四	报告编制及出版费		1 项	
五	专家评审费		1 项	

(二) 镇水东水闸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一	现状基础资料复核	地形测量	20000m2	0.4 元/m2
		地质钻探	1 项	
二	水闸安全检测	防渗、导渗与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检测	1 项	
		砌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检测	1 项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检测	1 项	
		金属结构的安全性检测	1 项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检测	1 项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测	1 项	
		水闸水下检查费	1 项	

三	水闸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1 项	
四	报告编制及出版费		1 项	
五	专家评审费		1 项	

五、成果要求

- 5.1 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并符合本项目要求。
- 5.2 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全鉴定报告进行评审，乙方承担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专家交通、食宿、评审费用等）。
- 5.3 乙方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像、图纸等相应的电子文件。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成果纸质版资料一式六份和电子版资料一份。
- 5.5 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图像必须清晰可见，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5.6 电子文件为DOC、PPT、DWG、PSD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JPG、PSD、Auto CAD图形数据（*.DWG 格式），或ArcGIS MXD 文件及SHP、MDB等可编辑数据。可为光盘或U盘，应确保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
- 5.7 保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六、成果权属

- 6.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

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6.3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验收要求

7.1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并负责组织验收的资料准备工作。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7.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提交的安全鉴定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7.5 服务承诺：因市、区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八、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须在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九、完成期及服务地点

9.1 完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发出进场检测书面通知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人字水船闸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安全鉴定报告。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0.1 安全鉴定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0.2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10.2.1 合同复印件；

10.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2.3 安全鉴定报告；

10.2.4 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1.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内容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11.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11.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 10 日（含）以上提交成果的。

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1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减相应费用。

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2.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6其它违约责任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2.7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6.1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限期整改无效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5) 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

16.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
灌养护站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1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 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投标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两个网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目录

一、符合性文件.....（页码）

二、商务部分.....（页码）

三、技术部分.....（页码）

四、价格部分.....（页码）

注：

-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符合性文件

1.1 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已提交了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 采购预算 的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1.2 投标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二、商务部分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1	项目负责人					
2	团队人员					
3						

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自有的 工商注册服务 机构情况	所在地：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注：提供投标人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5		二、报价要求		
6		三、项目内容		
7		四、安全鉴定分析内容		
8		五、成果要求		
9		六、成果权属		
10		七、验收要求		
11		八、后续服务要求		
12		九、完成期及服务地点		
13		十、付款方式		
14		十一、合同终止		
15		其它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涉及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3.1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2. 后续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XJCG2021136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发出进场检测书面通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人字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安全鉴定报告。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本表所涉及的完成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铺前、镇水东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6

一、服务费用的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3							
4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注：以上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